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3,708</b>	27,883
銷售成本		<b>(39,761)</b>	(22,444)
毛利		<b>3,947</b>	5,439
行政開支		<b>(4,567)</b>	(5,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9,459)</b>	(10,39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b>6,668</b>	(34,4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b>(1,371)</b>	(7)
除稅前虧損	6	<b>(4,782)</b>	(44,434)
所得稅抵免	7	<b>—</b>	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4,782)</b>	(43,668)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b>(4.84)</b>	(45.4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782)</u>	<u>(43,66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7)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b>18,489</b>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1,186)</u>	<u>(52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7,303</u>	<u>(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12,521</b></u>	<u>(44,2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u>1,081</u>	<u>2,267</u>
		<u>1,081</u>	<u>2,267</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7,124	13,9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478	11,2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1	3,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42</u>	<u>727</u>
		<u>50,795</u>	<u>29,772</u>
<b>資產總值</b>		<u><u>51,876</u></u>	<u><u>32,039</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44	31,249
儲備		<u>42,231</u>	<u>(14,499)</u>
<b>權益總額</b>		<u><u>44,575</u></u>	<u><u>16,750</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202	5,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99	9,619
		<u>7,301</u>	<u>15,28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u>—</u>	<u>—</u>
<b>負債總額</b>		<u>7,301</u>	<u>15,28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1,876</u>	<u>32,0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494</u>	<u>14,4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4,575</u>	<u>16,750</u>
<b>資產淨值</b>		<u>44,575</u>	<u>16,7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匯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
- (b)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	13,686	5,800	9,357	(42,753)
電子商務	<u>30,022</u>	<u>22,083</u>	<u>(1,384)</u>	<u>1,352</u>
	<u>43,708</u>	<u>27,883</u>	<u>7,973</u>	<u>(41,401)</u>
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755)</u>	<u>(3,033)</u>
除稅前虧損			<u>(4,782)</u>	<u>(44,434)</u>
所得稅抵免			<u>-</u>	<u>766</u>
年內虧損			<u>(4,782)</u>	<u>(43,66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43,708</u>	<u>27,883</u>	<u>-</u>	<u>-</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	9,290	13,657	3,356	13,461
電子商務	9,301	1,575	2,089	–
	<u>18,591</u>	<u>15,232</u>	<u>5,445</u>	<u>13,461</u>
未分配	33,285	16,807	1,856	1,828
	<u>33,285</u>	<u>16,807</u>	<u>1,856</u>	<u>1,828</u>
綜合總計	<u>51,876</u>	<u>32,039</u>	<u>7,301</u>	<u>15,28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773)	1,105	–	(6,6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63	8	1,371
	<u>–</u>	<u>1,363</u>	<u>8</u>	<u>1,371</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5	–	–	3,0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451	–	–	34,4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7	–	7
	<u>–</u>	<u>7</u>	<u>–</u>	<u>7</u>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	13,686	5,800
電子商務	30,022	22,083
	<u>43,708</u>	<u>27,883</u>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不適用*	14,796
客戶B <sup>^</sup>	不適用*	7,287

<sup>^</sup> 與電子商務銷售有關的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13,686	5,800
電子商務	30,022	22,083
客戶合約收益	<u>43,708</u>	<u>27,88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0,022	22,083
於一段時間內	13,686	5,800
	<u>43,708</u>	<u>27,883</u>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a) 廣告

來自廣告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10	(7,2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3,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669)	(105)
	<u>(9,459)</u>	<u>(10,394)</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20	640
— 非審核服務	5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180	1,3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284
	<u>1,242</u>	<u>1,667</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4	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8	966
	<u>1,318</u>	<u>966</u>

##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業務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及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766)
	<u>—</u>	<u>(766)</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782)</u>	<u>(43,66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述)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98,749</u>	<u>96,09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三月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成分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的本公司十合一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供股所產生的紅利成分。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至二零二五年及至二零二四年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3,27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34	–
31至60天	1,994	1,801
61至90天	2,418	400
91至365天	10,610	3,600
365天以上	37,987	60,511
	<u>55,743</u>	<u>66,31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9,265)</u>	<u>(55,018)</u>
	<u>16,478</u>	<u>11,29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9,4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3,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1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已逾期1年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90天。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43	–
31至60天	142	–
61至365天	1,417	–
365天以上	–	5,670
	<u>3,202</u>	<u>5,670</u>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最長為30天（二零二四年：30天）。

##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7%。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廣告分部及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營業額均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94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439,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低的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部分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66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的淨影響。

###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1,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7,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

### 重大投資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已變現及	於二零二五年	佔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未變現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虧損)/收益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值之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
				%		之百分比		之百分比
				%		%		%
<b>重大投資</b>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附註a）	1,375	463	1,838	3.5%	14,471,000	3.44%	14,471,000	3.44%
亞洲富思有限公司（「亞洲富思」） （股份代號：8413.HK）（附註b）	1,522	(574)	948	1.8%	10,080,000	0.87%	10,080,000	0.87%
小計	2,897	(111)	2,786	5.3%				
其他上市證券	11,017	3,321	14,338	27.6%				
總計	13,914	3,210	17,124	32.9%				

附註：(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都創投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b) 亞洲富思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富思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亞洲富思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48,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投資。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及		估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附註)	1,646	(1,132)	514	1.0%	17,142,800	3.18%	3,428,560	3.18%
其他上市證券	621	(54)	567	1.1%				
總計	2,267	(1,186)	1,081	2.1%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大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投資」)。本集團於投資之投資總值約為24,1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中擁有17,142,8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3.18%，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514,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0.8%(二零二四年：5.1%)。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資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366,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除下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i)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156,244,304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7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7,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期間後開始，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888,400股（二零二四年：15,553,6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1%（二零二四年：19.91%）。

於業績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888,4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888,4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5,555,325股），約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51%（二零二四年：19.91%）。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每股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b>執行董事</b>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4,416,300)	490,700	-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5,299,200)	588,800	(588,800)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6,579,000)	731,000	(731,0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潘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4,416,300)	490,700	-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5,299,200)	588,800	(588,800)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6,579,000)	731,000	(731,0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4,416,300)	490,700	-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6,579,000)	731,000	(731,0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4,416,300)	490,700	-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6,579,000)	731,000	(731,0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0	(26,497,800)	2,944,200	-	2,944,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1,776,000	(10,598,400)	1,177,600	(1,177,600)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43,860,000	(39,474,000)	4,386,000	(4,386,000)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0	(8,832,600)	981,400	-	981,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u>155,536,000</u>	<u>(139,982,400)</u>	<u>15,553,600</u>	<u>(9,665,200)</u>	<u>5,888,4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30</u>	<u>2.30</u>	<u>2.30</u>	<u>1.59</u>	<u>3.46</u>		
於年末可行使				<u>15,553,600</u>		<u>5,888,4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0.39年(二零二四年：0.87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依據下列假設計量：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每股價格	0.159港元	0.155港元	0.075港元	0.3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558港元	0.161港元	0.076港元	0.4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68%	0.273%	0.220%	1.830%
歷史波幅	78.813%	90.427%	77.867%	79.273%
購股權年期	2.00年	3.00年	5.00年	6.00年
歸屬期	6個月	-	-	-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於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3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4,698,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二零二四年：22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前景

步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加速增長保持信心，此樂觀前景建基於香港強勁的經濟復蘇及持續擴張的數字經濟。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零售銷售額保持18.3%的強勁按年增長；另據歐睿國際二零二五年數據顯示，電子商務滲透率已達零售總額的42%。我們正實施擴張戰略，以把握這些有利的市場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擴充產品組合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相關業務，多元化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孫薇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490,700	－	－	490,700	0.21%
滿巧珍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490,700	－	－	490,700	0.21%
王妙君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490,700	－	－	490,700	0.21%
王玉潔女士					
－非上市購股權	490,700	－	－	490,700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的上述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